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	23,418	54,935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5,971)	(43,038)
已售貨物的成本		(955)	(875)
毛利		6,492	11,022
其他收入		109	112
行政費用		(9,934)	(10,490)
經營（虧損） 溢利		(3,333)	644
融資成本	5(a)	(87)	(397)
除稅前（虧損） 溢利	5	(3,420)	247
所得稅	6	(12)	(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3,432)	20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40)	-
年內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3,472)	204
每股（虧損） 盈利	8		
基本（港仙）		(0.38)	0.02
攤薄（港仙）		(0.38)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5	176
流動資產			
存貨		1,551	1,6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	6,894	4,930
透過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944	-
可收回所得稅		9	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16	17,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0	1,532
		17,674	25,7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0	4,246	4,113
短期借貸		1,821	9,753
撥備		309	291
		6,376	14,157
流動資產淨值		11,298	11,602
資產淨值		11,383	11,7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57	9,033
儲備		2,026	2,745
總權益		11,383	11,7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9,056	22,721	10,749	432	(31,209)	11,7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4	204
回購股份	(23)	(152)	-	-	-	(1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9,033	22,569	10,749	432	(31,005)	11,778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40)	(3,432)	(3,472)
回購股份	(3)	(24)	-	-	-	(27)
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股份	327	2,777	-	-	-	3,1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357	25,322	10,749	392	(34,437)	11,383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以下會計政策列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2. 採納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有關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9,093	9,020
- 保養服務收入	8,852	9,019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1,444	1,551
	19,389	19,590
顧問服務收入	4,029	35,345
	<u>23,418</u>	<u>54,935</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別分析為 (i)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 (ii) 顧問服務。有關這些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 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的收益	19,389	19,590	4,029	35,345	23,418	54,935
業績						
分部 (虧損) 溢利	(1,601)	(1,356)	(33)	3,668	(1,634)	2,312
未予分配企業收益					109	112
未予分配企業支出					(1,808)	(1,780)
經營 (虧損) 溢利					(3,333)	644
融資成本					(87)	(397)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3,420)	247
所得稅					(12)	(43)
年內 (虧損) 溢利					(3,432)	204
資產						
分部資產	7,480	6,006	856	529	8,336	6,535
未予分配資產					9,423	19,400
資產合計					17,759	25,935
負債						
分部負債	3,609	3,762	413	95	4,022	3,857
未予分配負債					2,354	10,300
負債合計					6,376	14,15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7	29	-	2	17	31
折舊	102	222	5	5	107	22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	-	-	1	-
撥備	404	349	51	168	455	517
未動用撥備回撥	(383)	(789)	(55)	(1,372)	(438)	(2,161)
存貨折價	166	103	-	-	166	103

為了監管分部之間的表現及資源的分配：

- 所呈列的分部（虧損）溢利均在沒有分配任何若干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匯兌差額以及所得稅支出下呈列每個分部的（出現虧損）所賺取溢利。
- 除預付中央行政成本、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 除應付中央行政成本以及短期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以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分部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7,062	45,814	75	152
澳門	6,300	8,902	5	10
中國	56	199	5	14
其他地方	-	20	-	-
	23,418	54,935	85	176

b.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二零一零年：一位）顧問服務分部客戶收益約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9,693,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87	39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754	41,386
退休計劃供款	626	1,471
	15,380	42,857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40	325
存貨成本	5,508	5,519
折舊	107	227
研發成本	739	957
匯兌虧損	5	-
撥備	455	51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借	1,808	1,836
- 公司設備租借	43	33
未動用撥備回撥	(438)	(2,161)
存貨折價	166	103

6.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年內撥備	12	63
- 早年多餘撥備	-	(20)
	12	43

香港所得稅是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海外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分別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務利益並不肯定，本集團承前稅項虧損的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42,7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207,000港元），而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約為7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5,000港元）。未確認虧損約3,8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44,000港元）可用以對沖緊接著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而其他虧損則可永久轉帶。

7.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12,904,000股（二零一零年：904,564,59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等於每股公平值，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04,000港元）及下列已發行的加權平均912,904,000股（二零一零年：906,739,476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2,904,000	904,564,592
根據本公司沒有報酬的購股權計劃被視作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2,174,884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2,904,000	906,739,476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2,117	1,289
其他應收帳款	463	768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740	1,847
應收保留金	187	47
訂金及待攤費用	1,387	979
	6,894	4,930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	279	56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14	61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664	9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2	13
逾期超過一年	8	-
逾期金額	1,838	722
	2,117	1,289

應收貿易帳款由票據日起45天（二零一零年：60天）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590	1,0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070	1,758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82	203
遞延保養收入	1,104	1,125
	4,246	4,11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36	424
一至三個月	185	35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42	236
超過一年	27	15
	590	1,0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的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及市場推廣

年內，本集團提供方案及服務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成功獲取客戶多項新的智能系統工程，項目包括智能計費錶、電子付費、考勤管理、門禁控制及通道管理系統等。多項系統的擴容、維修保養服務及產品採購定單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在一份主要合約屆滿後，經努力不懈，年內獲取數份新合約，包括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等提供電腦合約僱員服務。董事們亦定下策略為公司開拓新的業務，並以與集團其他子公司產生協同效應為方向。

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公司 RF Tech Limited（「RFT」），開發多項新產品，包括具有藍牙無線傳送功能的雙頻道射頻識別的智能巡邏管理系統，產品現正於一執行部門客戶進行試驗使用。RFT繼續開發硬件、軟件及相關服務，提供滿足射頻識別自助圖書館的需求，其中採用了大量計算機視覺及超高頻射頻識別技術的研發成果。

智控系統與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合作開發具備智能卡付費功能的電動車充電站，該設備可以支援市面流通的電子貨幣如香港的八達通、澳門的澳門通及按個別企業需要而設定的智能卡，系統的推介於六月份正式開始。這次研發是ITE首度與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合作，標誌了公司進入可持續及環保工程業務的新起點。我們深信巨大的機會就在咫尺，讓創新和科技帶領ITE踏進新里程。

展望

ITE的管理層在永遠向前永不停步這鼓動力帶領下，將加強專業知識和累積經驗，優化產品及擴展服務，在逆境中仍然維持競爭優勢。隨著全球經濟已逐步復甦，二零一一年的經濟基礎普遍看好，我們期望於新財政年度爭取利潤。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3,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7%。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00,000港元，比對去年度錄得溢利約為200,000港元。

分部資訊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57%，但本集團邊際毛利率卻從去年20%改善至本年度28%。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收入，即：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及其相關銷售，與去年相約為10,537,14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70,404港元)但在保養收入方面卻下跌2%至8,851,774港元(二零一零年：9,019,586港元)。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由於一項主要顧問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結，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下跌89%，而利潤幅度亦由14%下跌至9%水平。

在經營環境嚴峻及持續嚴謹的成本控制下，本集團行政費用下跌5%。

在持續流動資金的改善情況下，財務費用於本年度大幅減少78%至86,547港元(二零一零年：397,161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借款為1,821,100港元，當中包括1,0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及821,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77(二零一零年：1.82)，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2.53(二零一零年：1.71)。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各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80名(二零一零年：83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71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及澳門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816,14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23,709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均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待上市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市前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按該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 授出	於 年內 行使	於 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6,108,000)	(1,44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4,000,00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19,112,64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1,760,000)	-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20,800,000)	(14,357,92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32,668,000)</u>	<u>(37,472,000)</u>	<u>-</u>				

關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其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2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並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年內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二年計劃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 元	0.175 港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 元	0.175 港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零股及9,900,000股。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於交易所以每股0.098港元至0.106港元價格購入2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 月	回購 股份數目	支付總額 港元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	80,000	8,049	0.105	0.098
二零一一年三月	176,000	18,529	0.106	0.103
	<u>256,000</u>	<u>26,578</u>		

該等回購股份於購回後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隨該等股份的面值下調，支付回購股份的溢價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內扣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交易比對每股資產價值淨值乃存在折扣，回購可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價值淨值。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的規定，公司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闞孝財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指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回顧外，並展望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全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漢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但這並沒有遵守守則中，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

此外，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惟無論如何，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均一直遵守有關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關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